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zhou Zhuangyuan Pasture Co., Ltd.*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3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承董事會命
蘭州莊園牧場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馬紅富

中國蘭州，二零二一年三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紅富先生、王國福先生及張騫予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葉健聰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志軍女士、趙新民先生及黃楚恒先生。

* 僅供識別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西安东方乳业有限公司、兰州瑞兴牧业有限公司、榆中瑞丰牧场有限公司、武威瑞达牧场有限公司和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4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为截至2019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人提供不超过30,00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公司为上述公司担保的具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分配，实际担保金额确定以各子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活动为依据，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担保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上述授权有效期为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新的决议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1）。

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甘肃瑞嘉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甘肃瑞嘉”）向金昌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昌农商行”）申请了人民币2,8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公司与金昌农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21）金保字270032102300076-1号），约定公司为甘肃瑞嘉向金昌农商行申请的人民币2,800万元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额度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0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额度内。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短期贷款。本金数额（人民币大写）：贰仟捌佰万元整。

2、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为主合同项下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等；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税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强制执行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聘请第三方进行催收的费用等。

3、保证方式：本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保证人的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减免保证金开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商业汇票贴现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继续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被债权人决定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确定的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积对外担保金额为21,800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与金昌农商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8日